关于公布获得2016年“全国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名单的通知

各水利工程领域培养单位:

为鼓励在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积极改革、勇于创新、业绩成果突出的教师和管理工作者，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领域核心组成员和专家投票、教指委审定，

附　：

	报单		报单
1	大		13　川大
2	大	东	14　大
3	大		15　安　大
4	大　大		16　安　大　栋
5	大	芳	17　安　大
6	大		18　北　大　柏
7	大		19　北　大
8	大		20　大　崔
9	大		21　大
10	大		22　大　春
11	大		23　大　成
12	长　大	程	24　地　大（北）